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8环罚字〔2022〕68号

当事人：南通沿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59252647C

法定代表人：徐子浪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158号永兴家园18幢112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8日晚11时39分，我局工作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幸余路北、通生路东R21013地块首开安澜如院商品房建设项目工地进行信访举报核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当晚未获得夜间施工许可，但晚上超过十点依然在进行渣土清运作业，产生环境噪音，影响周边环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4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

2、2022年4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南通沿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南通沿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6、南通市崇川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事件）任务单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6月8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6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

款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 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